**重庆市开州区教育委员会文件**

开州教基〔2021〕19号

重庆市开州区教育委员会

关于认真做好2021年秋季幼儿招生工作的通知

各片区教管中心，各公民办幼儿园：

为切实做好2021年秋季幼儿园招生工作，结合我区实际，提出以下要求，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全国、全市和全区教育大会精神，坚持招生政策的公正性、科学性和严肃性，进一步维护招生公平正义的社会环境，进一步规范全区幼儿园的招生秩序，安全、平稳、圆满完成2021年秋季全区各级各类幼儿园招生任务。

二、目标任务

以普及普惠为目标导向，积极组织年满3周岁适龄幼儿入园，确保三年毛入园率达91.5%；努力扩大公办园（包括附设园）的招生规模，稳定普惠性民办园的招生规模，普惠率巩固在96%以上，公办在园幼儿占比大幅度提升。

三、招生原则

（一）免试就近，安全步行入园原则。在家长自愿的前提下，幼儿免试就近、安全、步行入园。

（二）户籍优先原则。学位紧张的幼儿园在优先保障本区域内户籍适龄幼儿入园的基础上如有空余学位，可自主招收在我区务工、暂住的流动人口随迁子女入园，额满为止。

（三）阳光招生原则。各幼儿园要建立和完善招生公示制度、咨询制度和社会监督制度，提前发布招生简章，利用多种媒体主动向社会公开报名登记时间、报名方式、所需材料、联系方式、办园等级和收费标准等招生信息，做到信息公开、机会公平、结果公正，主动接受社会的监督。

（四）主动履职原则。各幼儿园需依法依规进行招生，耐心细致做好宣传解释疏导工作，积极化解矛盾，确保招生工作稳步推进；主动承担招生的合法、合规、安全稳定等责任。

四、招生计划

全区2021年秋季公民办幼儿园招生拟完成14500人，公办幼儿园严格执行《重庆市开州区教育委员会关于下达2021年全区各类教育招生计划的通知》（开州教发〔2021〕9号）中核定的幼儿招生计划，务必完成6024人，确保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达40%及以上。民办幼儿园由片区教管中心根据本区域实际和幼儿园核定的办园规模，与属地党委政府共同下达招生计划。

五、招生对象

招收2021年8月31日（含8月31日）前年满3周岁且身体健康(无传染病)，能正常参加幼儿园一日活动的幼儿。各园中、大班因幼儿流动有空余学位时可招收4-5周岁幼儿，但不得接收不符合年龄规定的幼儿入园。

六、招生方式

一是现场摇号招生方式（城区4所建制幼儿园）；二是网上报名方式；三是现场报名方式。

七、招生时间

各公民办幼儿园需在5月30日前发布招生简章，8月30日前完成招生工作，具体报名时间见各园招生简章。城区4所建制幼儿园的招生工作按开州教基〔2021〕13号文件执行，城区八所小学附设幼儿园要待城区建制幼儿园摇号招生工作结束后才能开始招生。

八、工作要求

（一）各片区教管中心做好辖区内学前教育招生工作的统筹指导、服务，合理划分各园招生区域，督查各园落实招生计划，规范各园招生秩序和行为，确保辖区内学前教育招生工作规范、平稳、有序。

（二）各级各类幼儿园自觉遵守招生纪律及以下规定：

**1.严格按核定的办园规模和部颁的班额规定，落实招生计划。**

**2.招生简章备案。**制定规范的招生简章，建制幼儿园报区教委备案，附设园和民办园报属地教管中心备案。

**3.做好预防接种摸底和幼儿入园健康体检工作**。各园在招生时，必须查验幼儿的预防接种情况，督促未接种的幼儿按要求接种，确保预防接种无遗漏。各园新招收幼儿，督查家长带幼儿到具备健康检查的医疗机构进行入园前的健康检查，健康体检率达100%。

**4.严禁违规招生。**招生工作中严禁虚假宣传，严禁任何形式的考试或测查，严禁以有校车接送作为招生宣传手段。

**5.规范收费行为。**幼儿园除收取保教费及区政府批准的服务性收费、代收费外，不得再向幼儿家长收取其他费用，幼儿园不得在保教费外，以开办实验班、特色班、兴趣班、课后培训班和亲子班等特色教育为名向幼儿家长另行收取任何费用，不得以任何名义、任何方式向幼儿家长收取与入园挂钩的赞助费、捐资助学费、建园费、教育成本补偿费等费用，不得收取书本费（含学具等）。幼儿园要在招生简章明确告知幼儿家长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及批准收费的文号，并要通过多种形式进行公示，主动接受家长和社会的监督。

**（三）做好招生信息上报及新生家长培训工作。**各幼儿园招生工作结束后，于9月3日前将招生工作情况报给片区教管中心，各片区教管中心于9月7日前将本片区幼儿园招生情况认真进行梳理和分析，形成书面报告，并将报告报区教委学前科。各园要及时召开新生家长会，并对家长进行科学育儿知识及入园前期准备培训。

**（四）实行办园行为诚信管理。**将幼儿园的招生行为记入幼儿园办园行为诚信档案，并纳入幼儿园年检、等级晋升等考核中。

重庆市开州区教育委员会

2021年5月10日

重庆市开州区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5月10日印发